

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

办公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河南赫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

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自愿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按照中标单价表，为乙方提供办公设备。

二、对于乙方需要甲方提供不在合同单价表中的其它设备或耗材时，其采购单价不得高出市面普通价格的 5%，超出部分不予结算。

三、结算方式：一次结清。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甲方按照甲、乙双方均认可的送货验收单，遵照单价表中的单价，甲方向乙方开具合规的发票，乙方在收到发票后进行付款。

四、双方责任与其它约定：

（一）甲方应按照采购设备官方公布的质保期限进行质保。

（二）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采购清单进行采购，各类物品规格应完全遵照乙方要求，不得随意更改，并送达到乙方指定地点。

（三）乙方在收到货物后，进行验收。如果发现未按要求采购的物品，乙方有权拒绝验收，其损失由甲方完全承担。

（四）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单价，不得随意变更单价。若因甲方原因，变更合同单价，乙方不予认可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（五）甲方提供的办公设备，必须全部达到国家、行业相关规范、规定标准，手续合法齐全。

（六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由一方起诉至乙



方所在地法院。

(七)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，乙双方各执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，合同生效。

单 价 表						单位：元
序号	品名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1	办公桌	1.6 米	张	1	950	950
2	会议桌	3.5M	张	1	4550	4550
3	办公桌	富康 1401	张	42	600	25200
4	上下床	含床垫	张	4	950	3800
合计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万肆仟伍佰元整						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甲方代表：（签字） *王彩勤*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乙方代表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